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49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5637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563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1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 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我局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5637 公顷作为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17.750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382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69.7578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67 人（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4 人、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直冲股份合

作经济联合社 251 人), 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 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 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76 元, 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652560 元(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91520 元、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直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433680 元)。

四、筹资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50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七东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92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09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1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七东第五股份合作经 济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七东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我局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0092 公顷作为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17.750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055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138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67 人（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4 人、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直冲股份合

作经济联合社 251 人), 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 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 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76 元, 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652560 元(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91520 元、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直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433680 元)。

四、筹资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51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上石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33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03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1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上石股份合作经济社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上石股份合作经济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我局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0033 公顷作为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17.750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0198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0.408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67 人（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4 人、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直冲股份合

作经济联合社 251 人), 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 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 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76 元, 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652560 元(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91520 元、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直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433680 元)。

四、筹资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52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大塘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9537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1.953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1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大塘股份合作经济社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大塘股份合作经济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我局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1.9537 公顷作为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17.750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1.722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41.770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67 人（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4 人、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直冲股份合

作经济联合社 251 人), 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 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 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76 元, 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652560 元(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91520 元、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直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433680 元)。

四、筹资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53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深堂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4884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1.488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1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深堂股份合作经济社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深堂股份合作经济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我局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1.4884 公顷作为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17.750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8.9304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84.189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67 人（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4 人、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直冲股份合

作经济联合社 251 人), 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 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 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76 元, 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652560 元(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91520 元、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直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433680 元)。

四、筹资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54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西安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5.1841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5.184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1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西安股份合作经济社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西安股份合作经济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我局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5.1841 公顷作为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17.750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1.1046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641.532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67 人（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4 人、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直冲股份合

作经济联合社 251 人), 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 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 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76 元, 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652560 元(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91520 元、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直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433680 元)。

四、筹资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江海自然资听告字〔2022〕55号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西园股份合作经济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3.0592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3.059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康路6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63853）或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邮编：529000，联系电话：3814807）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1日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西园股份合作经济社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西园股份合作经济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我局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3.0592 公顷作为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17.750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8.355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378.5760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67 人（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4 人、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 人、直冲股份合

作经济联合社 251 人), 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 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 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76 元, 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652560 元(其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 191520 元、七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中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3680 元、直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433680 元)。

四、筹资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